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2



中期報告  
201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營運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單雪艷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單雪艷女士  
王東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 股份代號

2002

###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

# 營運回顧及展望

##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國造紙行業仍存在結構性和階段性產能過剩現象，市場環境波動加大，造紙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下游包裝行業需求萎縮，市場追漲情緒進一步減弱，造成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同時，受中美貿易摩擦及環保持續趨嚴影響，國外原材料供給受限，國內原材料價格波動，造成企業生產成本面臨壓力，盈利空間減少。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形勢，集團公司堅持「精細與創新」的管理主題，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轉換增長動力，夯實精細化的管理基礎，實現了企業持續穩健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主要產品銷售量63.2萬噸，與去年同期的63.5萬噸基本持平，實現銷售收入30.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33.2億元降低8.3%。

本集團專注生產高品質、多規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等包裝用紙，精耕細作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各種需求。始終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自主研發並擁有多項知識產權的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白面牛卡紙產品仍貢獻公司主要生產產能，2019年上半年，此兩類主要產品實現銷售49.9萬噸，仍是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源。

## 業務展望

未來，造紙行業整體上仍然會延續淘汰落後產能和環保政策趨嚴的政策走向，中小企業產能繼續出清，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有利於本集團的競爭。

針對廢紙進口配額不斷收緊及採購質量不斷提高的嚴格環保政策，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探索原料結構優化調整的同時佈局新的替代原料。堅持「客戶至上」原則，借助CRM系統實現精細化的營銷管理，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推動企業可持續性健康發展。並一如既往地嚴格踐行高標準環保經營思想與自然和諧統一原則，落實節能減排，實現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的共贏。

本集團將不斷轉變創新發展思路，持續推進生產、採購、營銷、財務等管理精細化，全力推進降本增效，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市場環境。運用大數據、互聯網等現代化手段，努力對生產技術、工藝、產品、管理及商業模式等進行創新，使各個領域進入行業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為人民幣3,04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318.4百萬元減少8.3%。

由於市場需求壓力，本集團紙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降低以及銷量亦輕微下降。紙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8.6%至人民幣2,926.7百萬元，銷量約為632,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02.2百萬元及約635,000噸。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773,440	14.7	25.4	904,863	16.1	27.3
塗布白面牛卡紙	1,207,247	22.0	39.7	1,325,397	21.1	39.9
紙管原紙	343,323	21.5	11.3	390,054	27.4	11.8
專用紙品	602,697	11.9	19.8	581,860	12.1	17.5
紙品銷售小計	2,926,707	17.9	96.2	3,202,174	18.8	96.5
電力及蒸汽銷售	117,413	13.9	3.8	116,209	13.3	3.5
總收入	3,044,120	18.1	100.0	3,318,383	19.1	100.0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92.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85.3百萬元減少7.2%。銷售成本的下降與收入減少一致，但低於收入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率亦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9.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8.1%。

##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0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6百萬元、從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租金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其他盈利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他虧損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所佔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6%。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56.3%。所佔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7.2%。增加主要由於研發費用上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下降8.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佔收入的比重維持3.7%，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分佔合營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佔合營公司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合資企業的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新的生產線市場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大概相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0.3%及28.7%。

##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9.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6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3,02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7.0百萬元)。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7.3%。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6.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46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46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1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29天。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45日左右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3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997.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4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59天。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8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0.66倍。

###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涉及為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41.6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額。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而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本公司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單雪艷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20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41.7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期間或本期間結束時，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2.25%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3,840,000	0.47%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18,425,500	2.25%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11%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附註：

- 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sup>(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72%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截至屆滿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參與本公司營業事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彼等適合參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1,936,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a)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b)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c)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

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a)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股份的面值；(b)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8年9個月。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所述）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下文所載對股份獎勵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獎勵股份須於各歸屬期末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於該時間表所載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i)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ii)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經甄選參與者被終止職務、即時辭退、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已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股份將不得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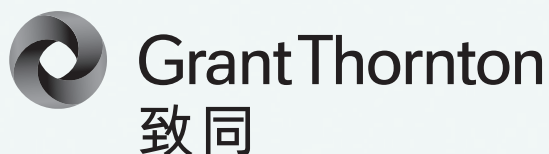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10%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7年10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授出獎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第4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3,044,120</b>	3,318,383
銷售成本		<b>(2,492,503)</b>	(2,685,340)
毛利		<b>551,617</b>	633,043
其他收入	5	<b>101,451</b>	105,82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7,989</b>	(81,2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8,650)</b>	(140,371)
行政開支		<b>(218,304)</b>	(139,7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2,081</b>	—
融資成本	7	<b>(113,570)</b>	(124,0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b>(11,015)</b>	7,0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b>181,599</b>	260,553
所得稅開支	8	<b>(55,068)</b>	(74,79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126,531</b>	185,757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2,793</b>	178,976
非控股權益		<b>3,738</b>	6,781
		<b>126,531</b>	185,757
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b>0.15</b>	0.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55,672	3,734,877
投資物業	12	145,653	120,674
預付租賃款項	13	391,568	365,364
商譽		30,326	30,326
遞延稅項資產		26,895	28,6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97,081	208,0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14	226,0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09,736	292,440
		<b>5,362,045</b>	5,006,467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3	—	8,567
存貨		496,129	756,442
貿易應收款項	14	537,050	507,154
應收票據	15	411,183	679,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87	290,925
可收回所得稅		37	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5,566	1,394,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0,050	524,252
		<b>4,243,602</b>	4,161,11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89,421	57,818
貿易應付款項	16	997,919	1,039,778
應付票據	16	230,000	322,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4,499	180,356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8,518	87,577
應付所得稅		37,142	12,81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7	334,703	308,090
遞延收益		2,582	2,405
貼現票據融資	18	2,165,907	1,916,750
銀行借款	19	2,170,875	2,045,566
其他借款		8,000	8,000
公司債券	20	100,000	100,000
		<b>6,459,566</b>	6,081,158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15,964)</b>	(1,920,0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46,081</b>	3,086,4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3,779	73,779
儲備		2,320,076	2,226,11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3,855	2,299,894
非控股權益		290,736	287,030
<hr/>			
<b>權益總額</b>		<b>2,684,591</b>	2,586,924
<hr/>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7	204,059	229,668
銀行借款	19	13,264	47,246
公司債券	20	198,903	198,393
遞延收益		39,771	18,788
遞延稅項負債		5,493	5,405
<hr/>			
		461,490	499,500
<hr/>			
<b>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b>		<b>3,146,081</b>	3,086,424

第19至4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贖回 儲備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任意盈餘 公積	保留 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經審核)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調整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5,752	2,019,590	187,545	2,207,135	
	—	—	—	—	—	—	—	—	(4,291)	(4,291)	—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1,461	2,015,299	187,545	2,202,844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注資	—	—	—	—	—	—	—	—	—	—	66,000	66,000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10)	—	—	—	—	—	—	—	—	(48,361)	(48,361)	—	(48,361)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49)	(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48,361)	(48,361)	65,951	17,59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8,976	178,976	6,781	185,7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1,102,076	2,145,914	260,277	2,406,1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經審核)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98,541	1,078	1,212,034	2,299,894	287,030	2,586,924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10)	—	—	—	—	—	—	—	—	(28,832)	(28,832)	—	(28,832)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32)	(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28,832)	(28,832)	(32)	(28,86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22,793	122,793	3,738	126,5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98,541	1,078	1,305,995	2,393,855	290,736	2,684,59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的現金	821,522	654,420
已付稅項	(28,937)	(73,090)
<b>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b>	<b>792,585</b>	581,33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3,345	13,929
獲得政府補助	102,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82	139,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808)	(359,351)
對一名第三方的貸款減少	—	20,000
墊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4,0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170,116)	(312,700)
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按金增加	(14,710)	(10,7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10,929)	(163,223)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689,071)</b>	(672,887)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32,150)	(102,735)
應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增加	39,747	—
新籌銀行借貸	1,497,380	1,660,807
償還銀行借貸	(1,406,053)	(1,666,846)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	249,157	67,189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160,000	345,650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46,933)	(108,268)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	(49)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8,832)	(48,361)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所得款項	—	66,000
<b>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b>	<b>232,284</b>	213,3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35,798</b>	121,8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252	474,51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60,050</b>	596,34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15,964,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貸款融資(包括在銀行批准情況下可按年重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惟採納下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下文所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無就先前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定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惟現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全部餘額除外。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4.35%至4.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404
確認豁免：	
— 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751)
折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653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45)
經營租賃負債	608
融資租賃承擔	537,7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538,366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308,415
非流動租賃負債	229,951
	538,36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608
租賃負債增加	60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非流動資產)	8,567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流動資產)	(8,567)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至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不論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並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報。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按非流動資產呈報為「預付租賃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3,440	1,207,247	343,323	602,697	117,413	3,044,120
分部間收入	—	—	—	—	237,543	237,543
分部收入	773,440	1,207,247	343,323	602,697	354,956	3,281,663
分部利潤	113,801	266,043	73,699	71,694	49,158	574,395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4,863	1,325,397	390,054	581,860	116,209	3,318,383
分部間收入	—	—	—	—	235,358	235,358
分部收入	904,863	1,325,397	390,054	581,860	351,567	3,553,741
分部利潤/(虧損)	145,668	279,976	106,996	(18,453)	46,867	561,05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89,023)	—	(89,023)

##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潤</b>		
分部利潤	<b>574,395</b>	561,054
分部間銷售未變現利潤	<b>(38,556)</b>	(37,275)
	<b>535,839</b>	523,779
其他收入	<b>99,437</b>	105,260
其他收益或虧損	<b>6,289</b>	5,7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8,650)</b>	(140,371)
行政開支	<b>(210,257)</b>	(133,794)
融資成本	<b>(102,125)</b>	(107,20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2,081</b>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b>(11,015)</b>	7,091
<b>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81,599</b>	260,55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的利潤對賬(續)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類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於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有關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648	13,929
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附註22(a))	6,861	7,399
貸款予第三方	—	1,599
利息收入總額	20,509	22,927
政府補助(附註ii)	79,799	81,731
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143	1,165
	101,451	105,823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18%)。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授出及取得無條件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72,103,000元，其中該金額乃參照已付增值稅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06,000元)。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4,278	9,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9,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45)	(3,842)
匯兌虧損淨額	(4,516)	(1,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98)	940
其他	1,370	3,137
	<b>7,989</b>	<b>(81,297)</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41,804	32,9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201	61,65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2,766	13,764
公司債券	13,063	16,960
	<b>127,834</b>	<b>125,333</b>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14,264)	(1,319)
	<b>113,570</b>	<b>124,014</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介乎5.02%至5.2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3,261	98,49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807	(23,700)
<b>期內開支</b>	<b>55,068</b>	<b>74,796</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

###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37,857	122,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72	19,225
<b>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b>	<b>160,129</b>	<b>141,704</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44,705	2,540,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93	—
— 自有	126,066	184,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9,0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07	5,205
研發費用	211,601	73,410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7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總額為32,7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56,000元))。

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122,7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78,97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819,36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14,1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6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0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223,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0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2,000元)。約人民幣22,415,000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82,000元)已於完成建築工程及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後，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9,6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593,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66,1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020,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4,2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於本中期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人民幣2,081,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及若干在建工程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公司債券(附註20)擔保協議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業擔保」)(附註2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指與中國土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0,671	431,060
31至90日	44,080	64,235
91至365日	11,361	11,307
超過一年	938	552
	<b>537,050</b>	507,154

下列為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40	9,53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19
經調整結餘	9,040	9,849
年內撇銷	(617)	—
期/年內撥備/(撥回)	971	(809)
於期/年末	<b>9,394</b>	9,040

## 1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8,016	265,417
91至180日	57,745	219,858
181至365日	145,422	193,826
	<b>411,183</b>	679,1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7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619,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附註18)。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64,546	896,641
91至365日	253,846	453,169
超過一年	9,527	11,968
	<b>1,227,919</b>	1,361,7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60,813	334,339	334,703	308,0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868	204,872	154,734	196,2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260	34,244	49,325	33,416
	<b>575,941</b>	573,455	<b>538,762</b>	537,758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	<b>(37,179)</b>	(35,697)	—	—
租賃負債的現值(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承擔)	<b>538,762</b>	537,758	<b>538,762</b>	537,75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呈列)			<b>(334,703)</b>	(308,09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204,059</b>	229,668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記作抵押為人民幣818,6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823,238,00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000,000元)的機械及設備(「抵押資產」)訂立若干項銷售及租回協議，年期介乎2至3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3年)。到期後，本集團將有權購買抵押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6,933,000元。



## 18.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a)	18,793	189,619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2,147,114	1,727,131
合計	2,165,907	1,916,750

附註：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附註15呈列）。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基於董事有關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乃維持於本集團之內的判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貼現票據融資的抵押。

## 19.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497,3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0,807,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406,0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6,846,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3.50%至7.13%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至7.40%)。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123,8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1,399,474,000元)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 20.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145,653,000元及在建工程為人民幣19,8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120,674,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0元)(附註12)訂立之反擔保安排，而餘額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382	371,016

### 22.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60,224	61,507
自一間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6,861	7,399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8,961	13,9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結餘(附註ii)	262,950	183,136

附註：

- (i)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結餘將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 (ii) 此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每年6.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18%）計息，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 22. 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74	3,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28
	<b>1,834</b>	3,055

## 23.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0	1,0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36
	<b>1,130</b>	1,404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5,000元)。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均有租客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6	1,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	3,469	3,303
五年以上	—	4
	<b>4,525</b>	4,411